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- 1、关于提名罗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 - 2、关于提名陈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 - 3、关于提名王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 - 4、关于提名顾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。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- 1、关于提名杨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提名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提名黄钟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及规模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（税前）。本次拟定津贴标准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控制基本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

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共 25 项治理制度。

其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内部管控的要求，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：原招商中心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合并为招商服务中心，原预算合约部和招投标办公室合并为招标合约部。

公司调整后的部门设置为行政办公室、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室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、战略发展部、投资管理部、信息资讯部、规划部、工程部、招标合约部、资产管理部、数据智能产业中心、招商服务中心十四个部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3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